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5-095

##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9月30日发布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9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23日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22日—2015年10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3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2日15:00至2015年10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0日。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锦华一路1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 5.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期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6.出席对象:
  - (1)截至2015年10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及电子子公司为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2015年9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会议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亲临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或者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 2.登记时间:2015年10月21日至2015年10月22日的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 3.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锦华一路1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 4.登记办法: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3)委托代理他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 (4)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10月22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5)上述资料(授权委托书及回函见附件)需要同时送到或传真至公司,并在开会现场交回原件。
-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3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2日15:00至2015年10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二)投票方法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516
- (2)投票简称:旷达投票
- (3)投票时间:2015年10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 (4)在投票当日,“旷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5)投票股票的具体程序:
  -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为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 ④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2日15:00至2015年10月23日15:00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5-057

##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拟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自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十二个月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5日及2014年5月1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百步分理处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一)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步步高”2014年第1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 (二)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三)投资币种:人民币
- (四)理财期限:起息日后,每个工作日按季赎回
- (五)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1000万(含)-10000万(不含):1-6天:1.75%,7-30天:2.55%,31-60天:3.05%,61-180天:3.35%,181-365天:3.60%,366天及以上:3.60%
- (六)申购金额:4,000万元
- (七)产品起息日:2015年10月16日
- (八)产品到期日:2016年12月01日
- (九)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 (十)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百步分理处无关联关系。
- (十一)产品风险提示:
  -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购买本理财产品。
  -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预期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赎回产品期限的情况,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无法得到足额资金。
  - (5)信息披露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时登记已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调整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 (7)提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 (一)本理财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作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5-074

##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飞马国际,证券代码:002210)自2015年7月31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10日至10月12日期间发布了相关后续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及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编制、审核工作;公司与各相关交易对手的实质性谈判亦稳步推进中,已与部分交易对手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此外,相关各方已基本确定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模式框架,但具体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将继续加强与有关各方的协调与沟通,争取早日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站<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5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0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8666172/8866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箱地址:ca@szse.cn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192/8399118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站<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 ④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 ⑤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身份证号”和“服务密码”;输入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 ⑥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 ⑦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 五、投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它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进行表决,以股东先对议案1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议案1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 六、查询结果查询  
如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 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股东大会或委托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锦华一路1号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213179  
联系人:徐秋、陈艳  
联系电话:(0519)86193558  
联系传真:(0519)86549358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6日

附件1: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电子子公司为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附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赞成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回 执  
截至2015年10月20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盖章)  
注: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5年10月22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传真号码:0519-86549358),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5-069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对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简称“兔宝宝”,股票代码“002043”)于2015年6月11日申请停牌,经公司进一步了解和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6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5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方案已于2015年9月29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根据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直通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后需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9日起继续停牌(公告编号:2015-063号),预计停牌时间自本次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0个交易日。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兔宝宝,股票代码:002043)于2015年10月19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5-070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的报告书(草案)  
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披露了《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5-097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与宁波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跨境贸易的合作事项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24日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9日、2015年9月14日、2015年9月21日、2015年9月28日、2015年10月12日发布了继续停牌的公告,其中与宁波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跨境贸易的合作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

目前,公司已初步确定上述筹划的其他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境外资产事项,鉴于该重大事项尚存在进一步论证、洽谈,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可能会对收购价产生较大影响,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股价波动,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银监局关于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京银监复[2015]607号),我公司获准将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变更为人民币30亿元,增加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同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亿元增加至人民币30亿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同时,《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已作相应修改。

上述事项已完成相关工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实业 编号:2015-029

##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 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一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10月13日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10月16日在广州环市东路362-366号好世界广场30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郑晔平先生主持,形成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广州市创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同意公司以股权加债权的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价格向广州市创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创基公司”或“项目公司”)进行投资,其中股权投资金额共38,000万元,投资年回报率不低于12%,合作方以其持有的广州创基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债权投资金额72,000万元,即公司将为广州创基提供借款人民币72,000万元,年利率12%,广州创基公司与土地及在建工程对此提供抵押担保。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项目公司57.33%的股权。公司将与合作方共同合作开发广州创基公司所持有的“创基荔园国际项目”。合作期限为三年,期满后,公司有权单方选择终止合作或继续合作。
- 董委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交易事项;授权董事会在该交易框架下谈判确定交易具体细节,并签署相关文件和办理相应手续,并同意董事会将前述授权事项转授权于公司经营班子。

此议案需要提请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特此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于2015年11月9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实业 编号:2015-030

##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广州市创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人民币11亿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股权加债权的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价格向广州市创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创基公司”或“项目公司”)进行投资,其中股权投资金额共38,000万元,债权投资金额72,000万元,即公司将为广州创基提供借款人民币72,000万元,年利率12%,广州创基公司与土地及在建工程对此提供抵押担保。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项目公司57.33%的股权。公司将与合作方共同合作开发广州创基公司所持有的“创基荔园国际项目”。合作期限为三年,期满后,公司有权单方选择终止合作或继续合作。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广州市创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1.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清查专项审计和资产评估,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符合实际情况,对标的公司的投资价值以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定价方式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行为;”

2.此次对外投资将进一步放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开创盈利空间,进一步巩固公司房地产开发能力和优势;  
3.此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4.此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此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此次投资须经过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上述事项,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该交易框架下实施该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谈判确定交易具体细节、签署相关文件和办理相应手续。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广州威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环海安路13号之一(自编A1栋)2304房自编04-03房  
法定代表人:林海良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07月26日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5-069

##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对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简称“兔宝宝”,股票代码“002043”)于2015年6月11日申请停牌,经公司进一步了解和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6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5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方案已于2015年9月29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根据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直通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后需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9日起继续停牌(公告编号:2015-063号),预计停牌时间自本次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0个交易日。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兔宝宝,股票代码:002043)于2015年10月19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5-070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的报告书(草案)  
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披露了《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直通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后需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9日起继续停牌(公告编号:2015-063号),预计停牌时间自本次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0个交易日。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兔宝宝,股票代码:002043)于2015年10月19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营业期限:无期限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4000186044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房地产估价;土地评估;投资咨询服务;商品

信息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代理记账;服务;  
2、宁波普泰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号楼3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泰信信(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5月15日  
营业期限:至2019年05月14日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600021822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陈晔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大道街道山脚路8号2幢  
上述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投资标的及投资标的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标的介绍  
企业名称:广州市创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1日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晔生  
住所:广州市番禺城郊街高第路93号1002房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  
经营期限:2009年12月21日至2059年12月21日  
注 册 号 :44011000045704  
股权结构:广州威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项目公司52.9630%的股权,宁波普泰合伙企业持有项目公司44.4444%的股权,陈晔生持有项目公司2.5920%的股权。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广州威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陈晔生股权比例分别为57.33%、40.68%、1.98%,宁波普泰合伙企业不持有项目公司股权。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创基荔园国际  
项目地址:位于顺德区荔枝树街景观大道北5号,属顺德区区府板块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118,444㎡,已过户广州创基公司名下土地109,081㎡,计容总面积为306,420㎡(增规案(2013)第98号规划批复304,260㎡,后因引入中国音乐学院附属艺术幼儿园而申请增容2,160㎡,增容已获得规划局审批通过),总建筑面积433,972㎡。

项目一期建设规模包括10栋住宅建筑楼面积共137,909.43㎡、商舖2,979.45㎡及机动车停车位1664个(包括地面停车位145个及地下停车位1519个),分别为自编住宅1#—8#,回迁楼1#、2#,商业1#—16#,商业15#,地下室C1,规划总建筑面积为221,901.7㎡。

项目使用年限:“增规用(2014)第GY000055号”用地终止日期:2083年10月9日,“增规用(2014)第GY000954号”用地终止日期:2083年10月9日。  
项目共分为三期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于2014年7月26日开工,计划交楼时间为2016年12月30日。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州市创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通过对广州创基公司2015年5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情况的审计,资产负债表后的资产总额为1,736,086,624.43元,负债为1,685,449,745.43元,净资产为50,636,879元。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广东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5月31日,资产评估基础数据以评估、项目公司评估后资产总额为202,833.50万元,负债总额为168,544.97万元,净资产为34,288.53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29,224.84万元,增值率为57.15%。

四、拟签订协议的主要条款  
公司拟受让宁波普泰合伙企业持有的创基公司股权(注册资本出资6000万),受让完成后,公司出资比例为44.44%,其后,公司在现金支付广州创基公司注册资本增资4,075万元及自有资金增资1,972.95万元,提高公司在广州创基公司的出资比例至57.33%,故我司股权投资金额共38,000万元。本次投资前,广州威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项目公司52.9630%的股权,宁波普泰合伙企业持有项目公司44.4444%的股权,陈晔生持有项目公司2.5920%的股权。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广州威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陈晔生股权比例分别为57.33%、40.68%、1.98%,三方共同合作开发项目公司所持有的“创基荔园国际项目”。

另外,公司将向广州创基公司提供借款72,000万元,年利率12%,计算复利,广州创基公司以土地及在建工程对此提供抵押担保。

合作期限内约定的退出条件达到时,公司有权单方选择终止或继续合作。  
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就上述事项签署正式协议。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通过本项目的成功开发,将进一步扩张公司在全国的市场布局及放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开创盈利空间,同时不断巩固和加强公司房地产开发能力和优势,并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在当前的房地产市场下,未来的房地产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此次对外投资风险和机遇并存,公司将密切关注,研究国家宏观经济和房地产行业走势,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及时调整风险应对措施,